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聯絡人：黃細明

電話：0952896189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今天(7日)召開第293次委員會議審議中山區龍洲里第1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以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工作進程序表等，會中並討論蔡正元罷免案檢舉案件專案小組審查結果，由於審查結果有作出7件建議裁罰案，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在作出裁罰決議前，應請受裁罰代表人陳述意見；因此委員會議通過審查小組之建議，將先通知受裁罰代表人陳述意見後，再併同檢舉提案在下次委員會議(8月27日)討論決議。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表示罷免法規規範並不周延，且其規定係於民國72年所部分修訂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迄今僅於83年就罷免案各項門檻為上調之修訂，所餘者均未有所增刪，是以較諸現行民主社會選舉法制精神恐已有所扞格，考量時空變遷迅速，民主進程發展蓬勃，但相關立法卻猶然未及，審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應受之責難程度尚低，因此對受裁罰者，均建請裁罰金額以最低額處之。

對於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20984 號函釋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86 條第 3 項之立法說明並未敘明宣傳之定義，惟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選舉活動宣傳之相關規範，該條文所稱之「宣傳」應係指透過各種方式，從事宣傳支持或反對特定被罷免人之相關活動，舉凡公開演講、署名、印發或張貼宣傳品等促成或阻止罷免案通過之行為，皆屬之。然適用或解釋法條，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性意義予以判斷，從法條文字可窺知所規範之行為係指「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。」，前述函釋僅就「宣傳」為概念化定義，並未就「宣傳活動」加以闡明。經專案小組參考以往案例，以及考量憲法保障表達意見之自由，綜合研討略以，依一般社會通驗，所謂「活動」乃為極具彈性之概念，可用於敘述各種不同的運作模式，其內容應涵攝所涉人員、工作項目、通訊及程序的集合，代表其欲達成目的之協同努力；其義應指一群人針對同一目的而共同協力完成之情事。換言之，活動乃多人參與之事，必須事先決定其所欲達成之目的，並依其目的制定相關活動內容、期日、時間、地點，並走入群眾或邀集民眾參與，使之促成其協力共同之目的。是以，個人之

單獨行為如民眾於臉書發言分享聊天者，或個人受邀響應罷免活動，即使言論激烈，均屬個人言論自由之範疇，非得率以活動視之。綜上所述，該條文所稱之「宣傳活動」應係指一群人以任何促成罷免或阻止罷免案通過為目的，所制定相關具計劃性及接續性之行動；包括其具體行動內容、期日、時間、地點，並依其行動目的所製作印發、張貼之宣傳品，且走入群眾或邀集民眾參與，使之促成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共同行為。審查小組即以上述原則審理 83 件檢舉案，並將重複檢舉或有關聯連續性的案件予以合併歸類辦理，作出裁罰與不裁罰建議，將在 8 月 27 日召開之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之。